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3)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於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並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下文所載的決議案。

####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渝北區洪湖東路11號2幢7層會議室舉行。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主席張國祥先生擔任本次會議主席，並主持本次會議。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

據董事會所知，所有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表決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就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一方在通函已表明就2020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有權出席並就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及H股分別為3,430,000,000股及1,170,000,000股。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合共代表2,631,729,281股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佔截至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7.21%。

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到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2,631,729,281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sup>(1)</sup>	票數及佔到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631,729,281 (100%)	0 (0%)	0 (0%)

附註：

(1)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上述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通過，因此上述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律師見證情況

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被本公司委任為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國祥

中國重慶，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國祥先生、王大勇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涂建華先生、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欽先先生、鄧昭雨先生、錢世政先生、吳亮星先生及袁小彬先生。

\* 僅供識別

